

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

嚴 耕 望

目 錄

- | | |
|----------|----------|
| 引 言 | (三) 末際變例 |
| (一) 監官長吏 | (四) 論 評 |
| (二) 地方屬吏 | |

引 言

漢代地方官吏之任用有極嚴格之籍貫限制；惟其法令，除蔡邕傳「三互法」一條外，絕無記載。此篇根據二千餘任地方官吏之籍貫統計歸納而成，約其法規，可得下列數條：

- (1) 中央任命之各級監官長吏不用本籍人——刺史不用本州人；郡守國相等不用本郡人；縣令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且不用本郡人。——惟西漢之司隸校尉、京兆尹、長安縣令丞尉不在此限。
- (2) 後漢中葉以後，又有「不得對相監臨法」及「三互法」——此爲第一條引伸。
- (3) 監官長吏自辟之屬吏，必用本籍人；惟京畿郡縣可例外。
- (4) 郡督郵分部督察屬縣，用本郡人，但不用所督諸縣之人；州之部郡從事，用本州人，但不用所部之郡人。

觀此四條，一言以蔽之曰：長官監察官必避本籍，屬吏必用本籍，他則由此推伸耳；惟京畿不在此限。

此制大約漢初已然，但至武帝中葉始嚴格執行，絕無例外。惟光武初即位時，因特殊情形，監官長吏有一二任本籍人；黃巾亂後，中央政權瓦解時亦偶有之耳。

關於司隸刺史及郡國守相籍貫可考者凡一千數百條，已詳拙作兩漢太守刺史表（本所專刊之三十），今惟根據該表提出統計數字。縣長吏籍貫之可考者凡三百六十任，

原亦作表附本文之後，然字數倍於本文；本刊篇幅有一定限制，故暫刪削，亦惟提出統計數字而已，閱者諒之。

(一) 監官長吏

監官長吏須避本籍，其事或始於秦，蓋武力征伐宜應有此，但未必已成典律耳。漢室初興，法令甚弛，當無嚴限，故任職本籍者往往而有。

案：漢之初興，諸侯各擅國政，故長吏之任多本籍。如史記韓信傳，信少時爲淮陰屠中少年所侮，令出袴下；及爲楚王，召少年以爲楚中尉。張耳傳，趙相趙午、貫高。此皆本國人也。

至景帝及武帝初年，尙不乏此例；斯雖各有特殊原因，然亦足窺知縱有避籍之律亦不嚴矣。

案：史記韓安國傳：安國，梁人也。景帝時，梁孝王出入游戲，僭於天子，帝不悅，太后亦不懽。安國爲梁使，一言釋帝王之嫌，故朝廷重之，以爲梁內史。又爰盎傳：父楚人，徙安陵。吳、楚已破，更以平陸侯禮爲楚王，以盎爲楚相。此二例皆在景帝時。至武帝世，自守本郡，相本國者，凡四見，隴西李廣、會稽嚴助及朱買臣、齊國主父偃是也，皆在武帝初期。李廣一世名將，歷守北邊右北平、上谷、代郡、雁門、雲中、上郡、北地諸郡，爲匈奴所畏；隴西多事，自守本郡，亦意中事。嚴助、朱買臣、主父偃皆武帝幸臣；助習甌粵事，故允其自守本郡以榮之；東越數反，買臣自陳方策，故遂命之；偃欲歸本國以雪宿憾，因言齊王內有淫失之行，故卽以爲相。其事各見本傳。此皆守相本籍之例也。縣長吏亦然：卜式，河南人，爲河南緱氏令、成臯令以寵之，事亦在武帝前葉。凡此雖皆有特殊原因，非同恆制，然由此亦可知縱有限制，亦不嚴矣。至於邊疆初郡，時或卽任土著爲長吏，權宜羈縻，更意中事。漢書西南夷傳：『唐蒙以郎中將……見夜郎侯……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水經葉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記：『交州，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民墾食其中，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後越王滅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及『漢遣伏波將軍路博德討越王……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

詣路將軍，乃拜二使者爲交趾、九真太守，諸雜將主民如故。』此最顯著之例也。其後制限日嚴，凡中央任命之官，上自郡國守相，下迄縣令長丞尉、邊候司馬，均限非本郡人；刺史限非本州人。就時論事，此蓋亦始嚴於武帝中葉歟。

案：西漢守相姓名籍貫頗多可考。就余搜考，除三輔外，凡四百二十四任，其籍可考者二百八十四任；而自守本郡相本國者，惟上述爰盎、李廣、嚴助、朱買臣、貫高、趙午、主父偃七人，皆武帝中葉以前事，其後絕無；且此二百八十餘任中，屬於武帝以後者遠過以前數倍，而竟絕無例外，足徵制限之嚴矣。西漢縣長吏除長安令丞外，其有籍可尋者，令長凡六十四任，丞尉七任。就中屬於武帝中葉以前者絕少，而卜式兩爲縣令皆在本郡；自此以後，所見令長丞尉，不但非本縣人，且非本郡，但以鄰近郡國爲多。如馮翊十三令，京兆、扶風居其七，扶風十七令，京兆居其五。惟平當家於平陵，而爲枸邑令；據地志，二縣同屬扶風，似爲例外。然此尙可有二解：平當傳並未直指爲平陵人，惟謂其祖父自下邑內徙耳。考平陵係昭帝所置，徙民當在其時，而當卒於哀帝建平三年（公卿表），倘當享年七十，則其生尙在下邑，不得即謂爲平陵人，當傳不直稱爲平陵人，此其故歟？此一可能之解釋也。又據楊守敬漢志圖，枸邑爲扶風東北之蜂腰銳角，與本郡他縣隔一涇水，而斗入馮翊，上郡界上，則此縣在地形上應屬馮翊、上郡較爲合理；意者本非扶風境，末際蓋以別故始劃入之歟？斯又一解也。且三輔之制不同外郡，如三輔掾屬可用他郡人，（詳後），謂之「尤異」，則縣令用本郡人，或亦「尤異」之謂也。武帝以後有刺史，就余所考，除司隸外，凡五十一任，就中四十五人籍貫可考，皆非本州；蓋不用本州人也。

又案：通典卷三十三：『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則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唐六典卷三十注略同。此言主簿曹掾，是矣；言丞尉，誤也。唐時丞尉與主簿地位相同，故二書有此誤，後人論漢縣丞尉皆據此立說，不可不辨。

惟京畿之州（司隸）、郡（京兆）、縣（長安）不在此限。此蓋以其參預朝會，半類中央官故歟？

案：西漢司隸校尉可考者十六人；昭帝時李仲，河南 雒陽人（公卿表），成帝時蕭育，京兆 杜陵人（蕭望之傳），皆本州也。三輔可考者一百四十二任。其籍可尋者七十五任。就中京兆尹杜陵 陳遂在元帝時（公卿表），杜陵 甄遵（王尊傳、公卿表）、長安 宗正（公卿表）、杜陵 朱博（本傳及公卿表）皆在成帝時，京兆 金欽（金日磾傳、公卿表）在平帝時，凡五任皆本籍，其可用本籍無疑。扶風、馮翊理合與京兆同制，而本籍竟不一見，豈已有制限耶？長安令，其籍可尋者只四人，其一爲杜陵 朱博（本傳）；長安丞但見張湯之父一人，亦杜陵人（湯傳）；是皆本郡人也。

東漢承之，制限益嚴，雖畿輔亦不得例外。

案：東漢刺史可考者凡二百八十人，知籍者百六十七人，無一本籍，是避本州也。惟漢末地方權臣相互表上者則有之，如趙岐傳，北海 孫嵩，興平中流寓荊州、荊州牧劉表表上爲青州刺史，是也。司隸校尉之可考者八十二任，知籍者五十人，惟建武二年所任之馮翊 宣秉爲本州人（第一任），是亦不用本籍矣。郡國守相可考者凡一千四百六十五任，知籍者一千零五任，（河南尹在內），就中惟建武元年光武族兄劉順爲南陽太守（成武 侯順本傳）；越 蕞 長貴自立爲本郡太守，建武十四年歸漢，卽任以郡職（西南夷傳）；公孫度自稱遼東太守，其子康繼之（三國魏志 度傳）；劉焉表漢中樊敏檢校本郡太守（隸釋 樊敏碑）；又巴郡 龔楊爲本郡太守（華陽國志 士女目錄）亦在漢末劉焉時；凡六任爲例外。然皆在初興或未際亂世，且有自立者，有州牧自表暫時檢校者，此不足論也。縣令長其籍貫可考者二百五十九任，丞尉籍貫可考者二十六任，不但類非本縣人，且非本郡人。惟童恢，琅邪姑幕人，爲不其令（循吏傳），漢地志 不其雖屬琅邪，然續志無不其縣，此東漢事，不可據西漢志以難吾說，甚明。所不能解者：楊仁，巴郡 閬中人，爲閬中令（儒林傳），不但本郡，且本縣矣；此恐有誤，或郡守暫命守職歟？據上所論，郡國守相及縣令長丞尉例不用本郡人甚明。尤可異者，京畿人才倍出，而河南尹六十九人，知籍者四十八人，竟無一本郡；雒陽令知籍者十人，亦無一本郡；可知京畿亦不用本籍人，他無論矣。

其後更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迄靈帝世，復有「三互法」，禁限益密，

至職缺不補，亦云繁矣。

案：後漢書蔡邕傳：「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不補。」邕上疏請無拘三互；不納。事在靈帝熹平中。注云：「三互，謂婚姻之家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此注所云，實三互以前之制，非三互法也。蓋靈帝以前，兩州郡民有通婚者，則其家人士不得交互官臨。譬之甲州之李某與乙州之張某有親戚關係，則李某不得官乙州刺史，張某亦不得官甲州刺史。郡縣長官，其限制當亦如此。此蓋由本籍人士不得長治本州郡縣之限制引伸而來。又所謂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者，謂若甲州人有任乙州刺史者，則乙州人不得任甲州刺史，以免相互比周之弊也。至於「三互法」則又前律之引伸：譬之甲州人士有監臨乙州，同時乙州人士有監臨丙州者，則丙州人士不但不能監臨乙州，且不監臨甲能州；又若人有爲甲州刺史而婚於乙州之女，則甲州人士亦不能任刺史於乙州；皆所以防止轉互庇護也。郡縣任官蓋亦如此。注引謝承書曰：「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鹿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是蓋當時鉅鹿太守爲山陽人故也。

至於由地方高級長吏權命試守領校者，則例多本州本郡之人矣。

案：高級長吏之權命，多以自己屬吏任之；屬吏律限本州本郡人（詳後），則此所謂試守領校者，自多本域之人，無待贅言；如前引漢中太守樊敏，巴郡太守龔楊，是也。至於以甲縣長吏行守乙縣事，則又他郡人矣。

（二）地方屬吏

州郡國縣道政府之屬吏由長官自辟，必用本域人，各以本州本郡國本縣道所轄之境爲準，不得用轄境以外之人。

案：此律當由古代封建社會之習慣法演伸而來。日知錄卷八掾屬條：「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本郡人，可考漢世用人之法。今考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掾曹以下無非本郡之人。」又云：「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

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其言是也。其有似例外者，吾於碑傳中惟見兩例，其一史傳字譌，其一詳細推究，仍爲本籍，皆不足據以駁此說。後漢書蔡茂傳，建武中，茂爲廣漢太守，任雒陽郭賀爲主簿；東觀記亦作雒陽。然華陽國志謂賀是廣漢人。華陽志記本地人，若賀是河南雒陽人，決不入錄，可知作「雒」絕對正確，范書及東觀記衍一「陽」字，無疑。此一例也。又水經渠水注，延熹二年，陳相造四縣邸碑，有五官掾陳騏者，爲西華人。按漢書地理志及續郡國志，西華屬汝南。然其縣與陳國比境；後漢書陳敬王羨傳，永元十一年削西華、項、新陽三縣，是西華在和帝時故曾屬陳國，則陳國在延熹時亦可能更轄有西華縣；續志順帝時版籍，不足以概延熹也。此其二例。詳觀史傳，惟此二事似例外，又皆不能成立，顧氏之說益堅矣。以上皆就郡國而言也。州之從事本皆選自本州諸郡之屬吏，自皆本州人。至於縣道屬吏亦例爲本縣人，此歷觀碑傳自瞭，不能枚舉。

惟客居既久有高名者，亦偶得爲客地掾屬。

案：廉范傳：『范京兆杜陵人，世爲邊郡守，或葬隴西襄武，故因仕焉。……京兆、隴西二郡更請召，皆不應。』班固傳，奏記東平王曰：『扶風掾李育……客居杜陵，茅室土階，京兆、扶風二郡更請……數辭病去。』又三國魏志管輅傳，清河太守辟輅爲文學掾。輅雖平原人，然彼時實從從兄居清河。此三者並其例也；而前二例又可以三輔尤異爲解。

至於畿郡，如西漢之三輔，東漢之河南，皆可用外郡人，縣亦可用外縣人；此亦所謂尤異也。

案：黃霸，淮陽人也，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見漢書循吏傳。樓護，齊人也，而爲京兆吏，見游俠傳。張湯，杜陵人也，而爲長安吏，見湯傳；是西漢之例也。故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郡人，所謂尤異者也。』（循吏傳注）。又水經穀水注引建春門石橋紀功銘，述河南尹屬吏，有申翺者，睢陽人，亦非本郡；是東漢河南尹有尤異之制也。然此「睢」亦可能爲「雒」之譌，則亦本郡矣，姑存待考。

此外，初置邊郡有蠻夷者，亦與普通郡縣有異，屬吏常用內郡人，蓋以便統制也。

案：漢書地理志：『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濊、貉、勾麗蠻夷。……郡初取吏於遼東。』又云：『武帝元狩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自初爲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凌之，故率數歲反。』是西漢然也。後漢書袁紹傳：公孫度，遼東人也，爲玄菟小吏。是東漢仍承西京之舊也。

以上皆就地方政府屬吏之一般籍貫而言。至若分部督察之吏又例不用所督區域內之人。如州之部郡從事不用所部之郡人，

案：碑傳所見部郡從事，其郡籍可考者惟十七任，今表列如次：

州別	部郡從事	姓名	郡籍(皆本州)	出處
司隸	河東從事	趙無忌	京兆	後漢書趙歧傳並注
豫州	陳國從事	橋玄	梁國	後漢書玄本傳
冀州	鉅鹿從事	管輅	原籍平原徙居清河	三國魏志輅本傳
兗州	泰山從事	侯成	山陽	隸釋侯成碑
	東平從事			
青州	濟南從事	劉繇	東萊	三國吳志繇本傳
荊州	江夏從事	苑鎡	南陽	隸釋苑鎡碑
	江夏從事	潘潛	武陵	三國吳志潛本傳
	武陵從事	樊佃	南陽	潘潛專注引江表傳
揚州	九江從事	鍾離意	會稽	御覽二六五引意別傳
	九江從事	王充	會稽	論衡自紀篇
	丹陽從事			
	廬江從事			
益州	廣漢從事	馮緄	巴郡	隸釋緄本碑
	蜀郡從事	楊洪	犍爲	三國蜀志洪本傳
	永昌從事	費詩	犍爲	三國蜀志詩本傳
幽州	右北平從事	酈炎	涿郡	全後漢文卷八二炎集遺令篇

觀上表十七例，雖皆本州人，而非本郡；此雖尚不能證明絕對不用本郡人，但至少可知大體以不用本籍爲原則。又魏及兩晉承之，諸州部郡從事郡籍有可考

者，皆爲本州人而非本郡人；如山濤爲司州部河南從事，王濟爲司州部河東從事，王接爲司州部平陽從事（以上皆見晉書本傳），趙至爲幽州部遼東從事（晉書本傳及世說新語言語篇注），謝鸞爲揚州部吳興從事（御覽二六五引王丞相集），雷煥之子爲江州部建安從事（藝文類聚六〇引雷次宗豫章記），孟嘉爲江州部廬陵從事，羅含爲荊州部江夏從事（皆見晉書本傳），凡八例，詳拙作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本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亦足爲漢制之旁證。

郡部督郵不用所督諸縣之人，是也。

案：漢世郡國常就所轄諸縣分爲兩部、三部或五部，各置督郵一人督察屬縣。某分部督郵而其縣籍可考者已不可多尋；余遍尋碑傳，僅得十五任，茲譜爲下表，究其方位以明之：

郡名	部督郵	姓名	縣籍及其應屬之部 (今地據一統志)	出處
△ 陳留	南部督郵	虞延	東昏(今蘭儀蘭封境，於郡爲北部)	後漢書本傳補注引袁宏紀
△	中部督郵	郭尙	蕃(今睢縣，於郡爲鹽南部)	兩漢金石記竹葉碑
△ 魯國	南部督郵	侯脩	文陽(今寧陽東北，於郡爲正北)	
△	北部督郵	王壽	魯(郡治所，爲中部)	
△ 汝南	北部督郵	劉伯夷	西平(於郡爲西部)	御覽二五二引列異傳
△ 巴郡	中部督郵	□ □	安漢(今南充北，於郡爲北部)	巴郡太守張納碑
△	南部督郵	□ □	閬中(今縣，於郡爲北部)	
△ 漢中	東部督郵	左分	成固(今縣，於郡爲西部)	魏釋唐公房碑
△ 會稽	中部督郵	鍾離意	山陰(今紹興，東漢初，於郡於南部，說詳附注)	後漢書本傳補注引別傳及會稽典錄
△	北部督郵			
△ 河東	汾南督郵	尹翁歸	平陽(今臨汾西南，應屬汾北部)	漢書本傳
△ 山陽	西部督郵	張儉	高平(今鄒縣西南，於郡治昌邑爲東北部)	藝文類聚四九張儉碑(後漢書本傳作東部督郵，非也)
△ 蒼梧	中部督郵	徐徽	荔浦(於郡治爲西北邊境)	御覽二五三引廣州先賢傳
? 桂陽	南部督郵	□ □	曲江[江](今縣，於郡治彬爲東南)	魏釋桂陽太守周憬碑
? 北海國	中部督郵	羽忠	都昌(今昌邑，於郡治劇爲東，應屬中部或東部)	兩漢金石記北海相景君碑

附注：續郡國志，山陰爲會稽郡之治所，不屬北部，即屬中部。然此乃順帝分置吳郡以後事，鍾離

意爲東漢初年人，其時會稽郡兼有郡國志吳郡之地，治於吳，故山陰於郡爲南部。

右表所列凡十五任，其非本部籍者十三人，以△識之；其疑似未定，然尙不足以證其必爲本部籍者僅二人，以？識之。可知一般原則，不能自督本部，至爲明顯。

（三） 末 際 變 例

以上所論，皆就漢世法制而言；末季兵亂，籍限始弛，郡縣長官或有本籍者。

案：前引劉順以建武元年爲本郡南陽太守；越雋長貴自立爲本郡太守，歸降光武，因任之；及公孫度，樊敏等爲本郡太守；皆初興時或末際兵亂之時。又漢書游俠原涉傳，王莽時，扶風吏尹公守茂陵令，旋真除。郡吏假守屬縣長吏乃常事，而真除則亂世特例矣。東漢末亦然。吳志魯肅傳，肅，東城人，袁術聞其名，就署東城長，不就；此其例，然亦非朝廷真除。

至於屬吏，外籍尤常見，蓋漢末大亂，人士類多寄寓，勢難嚴守舊典耳。

案：三國吳志胡綜傳，綜，汝南人，避難渡江，爲會稽門下循行。朱治傳，建安七年爲九真太守，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蜀志楊戲傳秀漢輔臣贊，王國山，廣漢郪人，爲荊州儀曹從事。皆其例。

而督郵部吏亦似有自督本縣者矣。

案：三國魏志滿寵傳：『寵……山陽昌邑人……守高平令。縣人張苞爲郡督郵，貪穢受取，干亂吏政，寵因其來在傳舍，率吏卒出收之。』是蓋自督本縣者。又御覽二五三引會稽先賢傳：『茅開……餘姚人，爲督郵，……嘗之部，歷其家，不入門。』此其家未必卽在部內；縱是，亦當末際也。

（四） 評 論

據上所考，監官長吏例避本籍，佐治屬吏必用本籍，其法甚嚴，有足稱者。蓋人情比周，鄉黨尤然，當官擇吏，每先鄉里，此古今之同病也。今嚴制以別，使監官長吏單車蒞任，親私之弊不戒自除。此其一也。然此猶消極者。常情好利，其次好名，既私利之無從，則擇吏任政自能客觀，樂選賢能，與共圖治。此其二也。漢世各級地

方政府，惟長官除自中央；其下所有屬吏皆由長官自辟，且有絕對控制權，吏一受署，即與長官有君臣之分，無掣肘之病；故監官長吏得諳習物情，因地敷治，責績下吏，垂拱總成；以中央集權之形式，宏地方自治之實效。此其三也。抑尤有進者；秦漢之世，中國始能統一，版圖遼闊，交通困難，文化風尚，因地異響；故中央一統，觀念難強，地方割據，私心易張。矯之之策，類非一端：歲貢除郎，遊學上庠，習政教，觀國光，此一策也；至於各地風尚之相互瞭解與觀摩齊和，則監官異籍，爲效實宏。功不限於政治，且於文化一統，與有力焉。此其四也。漢制之善如此。反觀今日，薦官辟吏，鄉曲爲先；長官異籍，則省府廳局有會館之譏；敷政鄉土，則昧於大義，有自雄之心；方於前世，其優劣又如何哉！